

中國農民銀行業務簡介

中國農民銀行為 總統蔣公於民國二十二年所創設，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奉准在台復業，是全國性農業專業銀行。該行為配合農業經濟發展要求，以融通農業資金，繁榮農業經濟，擴大農村服務，增加農民收益為主要宗旨。

現在業務經營項目為辦理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儲藏、運銷，及加速農村建設，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農業機械化、雜糧倉庫等各項農業業務。此外，還辦理農產品外銷、進口貸款、一般外匯、一般銀行存款、放款及儲蓄等業務，總行設於台北。為配合業務需要，在台中、高雄、台南、屏東、嘉義、員林、新竹、桃園、羅東、花蓮、台東、斗六、豐原、新營均設有分行。茲將經營各項業務簡介如下。

(一) 一般存款

種類	開戶手續
支票存款	一、本存款須有介紹人並填具約定書，印鑑卡二份，及支票領取證，交由本行認可後，發給送金簿及支票簿以憑存取。 二、機關應以正式公函，團體、公司行號以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私人以國民身分證申請開戶。 三、首次存款最少新台幣五千元。
活期存款	一、填具印鑑卡二份存入憑條一紙。 二、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三、首次存入款最少新台幣一百元。
定期存款	一、填具印鑑卡二份。 二、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三、存入款項最少新台幣五百元。

(二) 儲蓄存款

種類	存款方式
活期儲蓄存款	一、限自然人身分證明開戶。首次存入款額一〇〇元以上。最高五〇〇萬元正。 二、不滿一〇〇元不計息，超過五〇萬元部份照活期存款利率計息。每半年按複數結息一次滾入本金，未屆結息日中途結清不計息。
零存整付	分為一、二、三年期，存款時約定定期限，每月固定日期，存入定額五〇元以上，到期支取本息。
整存整付	分為一、二、三年期，存款時約定定期限，一次存入本金五〇〇元以上，到期支取本息。
存本取息	分為一、二、三年期，存款時約定定期限，一次存入本金五、〇〇〇元以上，每月固定日期，支取利息，到期支取本金。
整存零付	分為一、二、三年期，一次存入一定本金按月支取定額之本息。
定額儲蓄存款	分一千、五千、一萬、五萬、十萬元五種。存期分三、六、九月，一、二、三年期複利計息。

綜合儲蓄存款

一、開戶金額最低一千元，以後續存時之金額、次數、日期均不受限制。一、二、三年期，每半年結息一次。
二、自然與法人均可存儲。

(三) 外幣存款

種類	開戶手續
活期存款	一、填具印鑑卡二份及存入憑條一紙。 二、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三、公司行號應附送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影印本。
定期存款	三、首次存入款最少美金壹百元。

(四) 一般農業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農業放款	農民及農業企業一般農業生產	最長七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	
農場放款	農民及農民團體 農場購置、農地改良及生產設備資金	最長五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產菇放款	契約結農及具有自營農場之洋菇	洋菇生產資金	七個月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申請	本金一次償還
蘆筍放款	契約筍農	蘆筍生產資金	新植二年半 舊植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申請	新植：一年後分三期還本 舊植：分期還本
農產運銷放款	農民團體及農產設備及週轉資金	農產運銷加工最長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申請	本金一次償還或由產品銷售款扣還	

雜糧倉庫	雜糧基金會認定增建雜糧倉庫	向本行總行、各地	一年後，每六個月
增建放款	之會員廠商、農及設備所需資	分行申請	一次，利息半年付
農漁會週轉金放款	基層農漁會 營運資金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申請	一次，利息半年付

(五) 漁業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養殖放款	農民及農民團體	養殖漁業生產	最長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或農漁會申請	分期償還
漁船建造放款	漁業公司行號	建造漁船資金	最長五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
漁船修放	漁民、漁業公司	修理漁船資金	最長九個月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
漁船出放	漁民、漁業公司	出海作業週轉金	最長十四個月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
週轉金放款	漁民、漁業公司	出海作業週轉金	最長十四個月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申請	分期償還

(六) 農業專案放款

放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各項加速農村農民	農民、農民團體	依照農村建設貸款初審小組核定	週轉金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或農會申請	依各個貸款計畫辦理
建設設計放款	農民團體	擴大經營規模改進農業經營所需	週轉金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或農會申請	依各個貸款計畫辦理
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放款	農民、農民團體	擴大經營規模改進農業經營所需	週轉金一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或農會申請	依各個貸款計畫辦理
農業機械化專款	農民、農民團體、或公私企業組織	購買農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	最長七年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或農會申請	分期償還
養豬計畫放款	凡農民共同組織與民營農場實施綜合性計畫養豬一次飼養母豬一〇〇頭以上者	1 購置飼料資金 2 購置母豬行豬舍 3 修建新式豬舍	1 一年六個月 2 二年及八個月 3 最長七個月	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或農會申請	1 屆期一次清償 2 分期償還 3 每六個月平均

款	放	金	基	業	農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舍更新放	外銷洋菇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民及企業組織更新	新與高價經營農場、從事此項生產之公需購料與設備資金及收購蠶繭與加工運銷	乳牛計畫 酪農戶：共同飼養乳牛二〇頭以上者 民營牧場：飼養乳牛二〇頭以上者	肉牛計畫 1 由農民成立小組共同飼養肉牛，政府補助者 2 民營牧場飼養肉牛在二〇頭以上者	1 由農民成立小組共同飼養肉牛，政府補助者 2 民營牧場飼養肉牛在二〇頭以上者
更新	密閉式PE塑膠P.E.菇舍及永固菇舍	此項作物生產資生放款向本行總行、各地分行申請	酪農：最長七年 民營牧場：最長七年 民營牧場：最長七年	3 牛舍建築及牧地改良資金 4 一貫作業	3 牛舍建築及牧地改良資金 4 一貫作業
月	四十四個會申請	一年	四年	4 最長五年	4 最長五年
攤還平均	2 永固菇舍分期償還	1 P.E.菇舍分期償還	1 酪農共 2 民營牧場 3 民營牧場	2 次價後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三、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三、八十五、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一、九十三、九十五、九十七、九十九、一百	4 每金攤還一次

(七) 一般放款

(八) 外匯業務

(九) 保證業務

(十) 其他

中國農民銀行

調劑農業金融 • 促進農業生產
加速經濟發展 • 發展農產外銷

電話・三二〇六八〇〜九

總行：台北市懷寧街五十三號

信託部：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二號

農貸部：台北市襄陽路四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民權路八十三號

桃園分行：桃園市成功路一段十七號

新竹分行：新竹市中正路二十一號

台南分行：台南市中正路三十五號

屏東分行：屏東市中正路一〇一號

員林分行：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〇

花蓮分行：花蓮市中山路二五五號

斗六分行：雲林縣斗六鎮民生路一七

豐原分行：豐原市中山路三四七號

新營分行：新營鎮中山路一三八號

儲蓄服務站：台北市光復南路四八五號